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蘇主任委員獻章

記錄：楊進成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議「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三）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六、結論：

審議「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份

（一）草案總說明，照案通過。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部分：

- 1.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中之「一四四小時」修正為「一百四十四小時」。
- 2.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中之「一八小時」修正為「一百零八小時」。
- 3.第二項中之「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修正為「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 4.本條說明中之「工作訓練」及「實務工作經驗」等用詞，請使用條文中之「輻射防護工作訓練」，以求用詞一致。
- 5.有關輻射防護人員應接受之輻射防護工作訓練時間，修正後縮短為現行規定時間之四分之一，修正幅度甚大，惟說明文字並未適切表明修正縮短之理由，請輻防處再加以補充。
6.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係新增規定，故請於說明第四點最後增列「，爰增列第四目規定。」之說明文字。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照案通過。

(四) 修正條文第七條，照案通過。有關輻射防護人員應接受之繼續教育積分點數，修正減少為現行規定之八折，惟說明文字並未適切表明修正減少之理由，請輻防處再加以補充。

(五) 修正條文第八條部分：

1. 第一項序文中「至遲」二字，刪除，「核備」二字修正為「核定」。
2. 第二項與第一項第五款合併修正為「五、經主管機關公告於最近二年內辦理輻射防護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達六次以上，且績效良好之輻射防護相關學會、協會或公會。」，第二項刪除。
3. 第三項中「送主管機關存查」之文字修正為「送主管機關備查」。
4. 說明第三點修正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機構及經主管機關審查績效良好而公告之輻射防護相關學會、協會或公會，得納入事後備查單位。」

審議「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部分

(一) 草案總說明，照案通過。

(二)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附表一之「一 八小時」修正為「一百零八小時」。
另修正部分加劃之邊線似不正確，請輻防處再與法規會人員討論修正。

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部分

(一) 草案總說明，照案通過。

(二) 草案第一條修正為「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三) 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照案通過。

(四) 草案第四條修正為「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五) 草案第五條、第六條，照案通過。

(六) 草案第七條修正為「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

理。」。

(七) 草案第八條、第九條，照案通過。

(八) 附表之錄影帶一列，增列三十分鐘以下，每卷收費九十元之規定；
光碟影片、錄影帶一列，亦增列三十分鐘以下，每片（卷）收費一百元之規定。

七、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